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刊發及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分拆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文件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菲律賓、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通函中所述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該等證券之要約之招攬。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1)有關建議分拆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及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可能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或於緊隨於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提供食物或飲料。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5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農業業務」	指	MPAV之椰子加工及出口業務以及乳製品業務；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的權利」	指	本公司目前擬以實物方式分派現有Maynilad股份或以現金代替方式向股東提供之保證的權利（受董事會函件中「VII.保證的權利及實物分派」所述之若干情況規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實物分派」	指	建議根據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按比例向股東作出特別分派，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Maynilad股份或以現金代替，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VII.保證的權利及實物分派」進一步詳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者）；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共和國法定貨幣印尼盾；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鶴、李夙芯及裴布雷（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提供意見及為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IndoAgri」	指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JS），Indofood擁有其約74.1%經濟權益；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INDF），本集團擁有其約50.1%經濟權益；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資者，該投資者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Landco」	指	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PIC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法特許權」	指	根據共和國第11600號法案授予分拆公司之25年立法特許權，其已於2022年1月22日生效；
「輕鐵業務」	指	LRMC在馬尼拉營運輕鐵業務之業務；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RMC」	指	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MPIC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Maynilad」或「分拆公司」	指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ynilad股份」	指	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aynilad股份；
「Maynilad水務業務」	指	Maynilad作為菲律賓公用事業營運商之主要業務，根據有關特許權協議及菲律賓法例，擁有獨家權利可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透過其管道網絡於西部提供飲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可動資產（若干保留資產除外）；
「Meralco」	指	Manila Electric Company，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ER），MPIC擁有其約47.5%經濟權益；
「MetroPac水務業務」	指	MWIC集團在西部以外提供飲用水及污水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
「MPAV」	指	Metro Pacific Agro Ventures, Inc.，MPIC之全資附屬公司；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MPIC集團」	指	MPIC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MPTC」	指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PIC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林先生」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林逢生先生；
「MWHCI」	指	Maynilad Water Holding Company, Inc.，MPIC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MWIC」	指	MetroPac Wate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之全資附屬公司；
「MWIC集團」	指	MWIC公司集團；
「非排除業務」	指	新加坡電力業務、收費道路業務、MetroPac水務業務、輕鐵業務、房地產業務及農業業務；
「發售價」	指	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每股Maynilad股份之發售價；
「披索」或「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Philex」	指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X），本公司擁有其約31.2%經濟權益（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額外約15.0%經濟權益）；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PLP」	指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約55.7%經濟權益；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及上市」	指	建議分拆Maynilad股份及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章程」	指	Maynilad將就建議分拆及上市發行之招股章程；

釋 義

「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	指	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與分拆公司於1997年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經不時修訂，包括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及2023年5月10日之最新修訂)，據此，分拆公司獲授予獨家權利可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部提供飲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可動資產，有關特許經營權有效期至2037年7月31日為止；
「房地產業務」	指	Landco在菲律賓從事休閒社區及豪華住宅之物業發展業務；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除分拆業務外之主要業務活動；
「餘下集團」	指	除分拆公司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有關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RHI」	指	Roxas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OX)，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其約32.7%經濟權益(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之菲律賓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持有額外約30.2%經濟權益)，本集團則擁有其約50.9%經濟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藉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並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或於緊隨於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新加坡電力業務」	指	PLP在新加坡營運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發電廠及設施之一，包括一項830兆瓦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提供太陽能方案，以及配電之業務；
「分拆公司董事會」	指	分拆公司之董事會；
「分拆公司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拆業務」	指	Maynilad水務業務；
「滬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費道路業務」	指	MPTC在菲律賓及印尼營運及保養收費設施以及投資於收費道路資產之業務，包括訂立特許權安排以涵蓋設計、興建及保養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道路收費有關及與道路收費無關的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特權；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規則902所界定者；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西部」指大馬尼拉地區「西部」，涵蓋(1)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11個城市，包括(a)Caloocan、Malabon、Navotas、Valenzuela、Pasay、Parañaque、Las Piñas、Muntinlupa之全部及(b)Quezon City、馬尼拉及Makati City之部份；及(2)菲律賓Cavite省三個城市及三個直轄市，即Bacoor、Imus、Kawit、Rosario、Noveleta及Cavite City；及

「%」指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兌57.30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以百萬及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希騰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及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可能主要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資料；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有關意見。

II. 建議分拆及上市

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背景資料

就建議分拆及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於2025年3月17日，Maynilad亦已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及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申請。

於本函件日期，Maynilad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業績由本集團綜合入賬。Maynilad(i)由MWHCI持有94.4%權益，而其則為由MPIC持有51.3%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由MPIC持有5.3%權益。

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以發售之方式實行，包括發行普通股及／或現有股東出售股份，視乎市場狀況而定，涉及(其中包括)最多2,288,974,000股Maynilad普通股(「發售股份」)，佔Maynilad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最多30.33%。預期發售股份將包括(a)初步以首次發售方式公開發售最多為1,660,317,400股普通股(「確定股份」)、(b)以首次發售方式優先發售最多為24,904,800股普通股(「預留股份」)予本公司(「優先發售」)作保證的權利、(c)以首次發售方式發售最多249,047,600股普通股(「超額配發權股份」)的超額配發選擇權(「超額配發權」)，以及(d)以二次發售方式發售MWHCI持有的普通股，最多為354,704,200股普通股(「增發權股份」)的增發權(「增發權」)。

將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中發售及／或出售之普通股總數乃參考(a)強制上市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強制上市規定」)；以及(b)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保證的權利之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VII.保證的權利及實物分派」)而釐定。

釐定最終發售價及發售股份總數

預期最高發售價將載於招股章程內，而最終發售價將透過累計投標程序及Maynilad與建議分拆及上市之包銷商進行商議釐定。本公司預期將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之完成公告中公佈最終發售價。

由於增發權可於發售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而超額配發權可於Maynilad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超過30個公曆日之期間內不時行使，因此，Maynilad將發售之普通股總數須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方能釐定。本公司預期將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超額配發權到期後另行作出公告公佈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普通股總數。

最新狀況

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目標投資者包括國際機構投資者以及菲律賓之機構及零售投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人士(a)已作為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一部份認購Maynilad股份，或(b)已表示彼等有意參與建議分拆及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分拆及上市正在接受有關當局(包括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審視。待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後及視乎市場狀況而定，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發售期將為2025年6月底或7月初，並預期上市將於2025年7月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強制上市規定

Maynilad為菲律賓之公用事業營運商，擁有向西區分配飲用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權利。

向Maynilad授予水務特許經營權營運Maynilad水務業務受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及菲律賓法例所規限，包括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及授予Maynilad立法特許權之共和國第11600號法案。儘管最初根據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Maynilad上市僅為建議性而非強制性，但自共和國第11600號法案於2022年1月22日生效後，根據菲律賓法律，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現已被視為由菲律賓MWSS監管辦事處或其法定繼承人發出之公共便利及需要證書、執照或許可證，作為後來授予立法特許權之基礎。因此，Maynilad水務業務之立法特許權規定，Maynilad須最遲於2027年1月21日在菲律賓任何證券交易所向有關投資者發售其流通股本最少30%([「強制上市規定」])。根據該規定，Maynilad須最遲於2027年1月21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完成上市，並向有關投資者發售其經擴大股本最少30%。未能於2027年1月21日前遵從強制上市規定將使Maynilad水務業務之立法特許權事實上或自動被撤銷而無須菲律賓國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根據Maynilad之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撤銷立法特許權後，Maynilad可能會完全失去其在西區營運水務特許經營權之權利。

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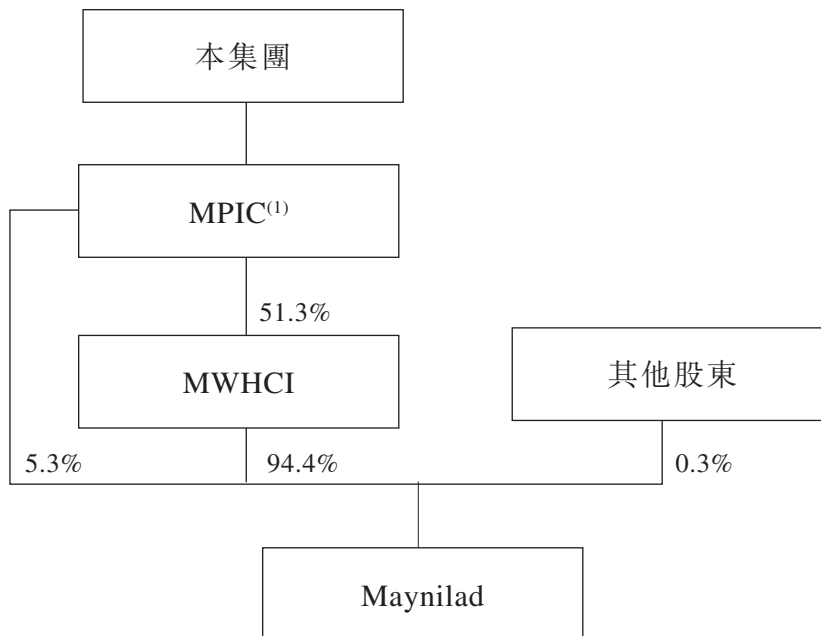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定，且所有條件均不得獲豁免：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
- (2) Maynilad管理層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條款及條件之最終決定；
- (3) 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及
- (4) 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均尚未達成。倘若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未有於將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及上市對Maynilad股權架構之影響

Maynilad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預期為Maynilad於緊接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前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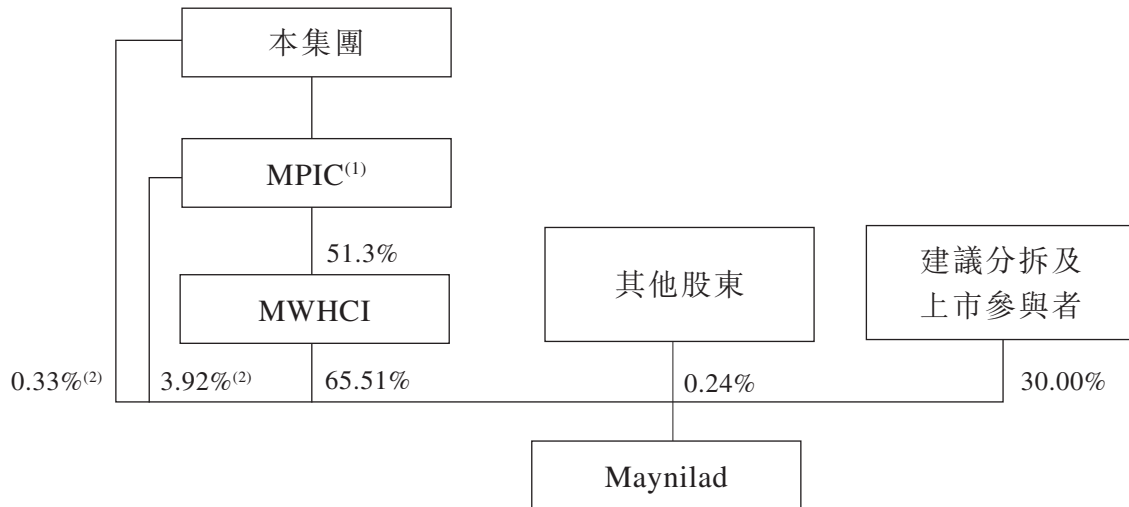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MPIC為本公司持有間接經濟權益約49.9%的菲律賓聯號公司。

董事會函件

假設優先發售獲全部認購、超額配發選擇權及增發選擇權獲全部行使，Maynilad將(i)由本公司持有預留股份而持有0.33%權益；(ii)由MPIC持有3.92%權益；及(iii)由MWHCI持有65.51%權益，合共為69.8%權益，而Maynilad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之預期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MPIC為本公司持有間接經濟權益約49.9%的菲律賓聯號公司。
- (2) 為本公司就保證的權利而認購之普通股。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目前預期發售價將為最多20菲律賓披索（即約0.35美元或2.72港元），較Maynilad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普通股賬面淨值溢價48.9%以及較Maynilad於2025年3月31日之每股普通股賬面淨值溢價54.7%。參考Maynilad之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20菲律賓披索（即約0.35美元或2.72港元）（仍視乎累計投標程序以及Maynilad與建議分拆及上市包銷商之間的商議）之最高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最高發售價20菲律賓披索（即約0.35美元或2.72港元）、優先發售獲全部認購及超額配發權獲全部行使，Maynilad將從建議分拆及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金額將約為374億菲律賓披索（7億美元）。

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收取之所得款項大部份將用於提供政府所批准Maynilad於2025年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計劃部份所需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Maynilad於2025年的資本開支計劃估計總成本為685億菲律賓披索（約12億美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364億菲律賓披索（約7億美元）提供2025年資本開支計劃部份所需資金。Maynilad的資本開支計劃有三大支柱，分別為水、污水，以及客戶服務及資訊系統項目。將不會透過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的資本開支資金需要餘額將來自Maynilad內部產生之現金以及銀行之項目融資信貸。預期Maynilad亦會將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中之9.997億菲律賓披索（約17.4百萬美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最高發售價及將籌集之所得款項須視乎（其中包括）接近推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時之市場狀況而定，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終發售價、預期發售規模及將籌集之所得款項須待完成累計投標及取得監管批准後方能釐定。根據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發售之Maynilad股份之發售價尚未釐定，須視乎接近推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時之市場狀況而定，並將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在釐定發售價時，Maynilad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歷史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擴展計劃及資本需要；以及(iv)投資者意欲及市場狀況。最高發行價將載於在Maynilad之網站上刊發之招股章程中，而投資者將於審閱Maynilad載於所刊發招股章程稿本中之歷史業績及拓展計劃後，向建議分拆及上市之包銷商傳達彼等有關Maynilad之估值預期。最終發行價將基於在刊發招股章程後之累計投標程序。

III. 有關本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其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其中包括）：

- (i) **Indofood營運**：Indofood以印尼為基地，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飲料，並分銷至市場。Indofood自1994年起於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1999年9月收購Indofood之股本權益，而Indofood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Indofood先前已將旗下三家附屬公司分拆及上市，即2007年之IndoAgri（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2010年之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2011年之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PLDT營運：**PLDT透過其主要業務集團營運菲律賓最大的固線寬頻網絡，以及最大及最現代化的無線網絡，透過其於菲律賓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以及固線及流動通訊網絡，提供電訊及數碼服務。PLDT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i) **新加坡電力業務：**本集團擁有PLP之55.7%經濟權益，PLP在新加坡營運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發電廠及設施之一，包括一項830兆瓦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提供太陽能方案，以及配電。
- (iv) **收費道路業務：**MPTC從事收費設施的營運及保養，以及投資於菲律賓及印尼之收費道路資產，包括訂立特許權安排以涵蓋設計、建造及保養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特權，以產生收費相關及非收費相關的收入。
- (v) **分拆公司持有的Maynilad水務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分拆公司集團」。
- (vi) **其他業務及投資：**MPIC之全資附屬公司MWIC專注於菲律賓西區以外之水務基礎建設項目及污水方案。此外，MPIC亦於馬尼拉營運輕鐵服務、發展休閒社區及豪宅、從事溫室蔬菜生產、椰子加工以及乳製品營運。MPIC亦投資於菲律賓最大的配電商Meralco以及健康護理業務。

在釐定餘下集團是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之規定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指標：

- (i) **市值：**預期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餘下集團之引申市值將繼續超過上市規則第8.05(2)(d)條之20億港元最低要求。
- (ii) **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集團展現強勁的創收能力，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22.617億美元、26.412億美元及21.832億美元。

- (iii) **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集團亦錄得大量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2.670億美元、3.753億美元及3.302億美元。

根據上述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市值、收入及現金流量的分析，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之規定。

分拆公司集團

Maynilad為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aynilad擁有獨家權利，可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區透過其管道網絡提供飲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流動資產（若干保留資產除外）。分拆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立、營運及保養污水系統，以及於西部提供衛生服務。

分拆公司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部份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收入	491.8	583.6
除稅前溢利	204.0	289.3
除稅後溢利	150.1	224.9

於2024年12月31日，分拆公司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約為1,215.3百萬美元。

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之業務有清楚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及投資位於亞太區，其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分拆公司將仍然為MPIC之附屬公司，而分拆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此外，餘下集團之基礎建設分部將繼續透過MPIC集團持有(i)主要在馬尼拉大都會以外之其他水務營運之投資權益、收費道路業務、電力、房地產、輕鐵、健康護理及農業業務營運；及(ii)新加坡電力業務，而該等業務與分拆業務並無重疊。

分拆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特許權營運，透過其管道網絡供應飲用水並為西部之客戶提供污水及衛生服務。本集團內唯一營運食水及污水相關業務之其他公司為MPIC之全資附屬公司MWIC。MWIC集團主要在西部以外提供食水及污水方案服務。誠如下文所闡述，分拆公司集團之業務與餘下業務（包括MetroPac水務業務）並無重疊。

分拆公司集團及MWIC集團之業務範圍

除上文所述者外，分拆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亦在西部內外提供屬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範圍以外之非監管水務相關及污水方案服務（「分拆公司非監管業務」）如下：(i)（就水務相關服務而言）在西部以外供應及安裝第三方水錶，以及在西部內外偵測水管洩漏；(ii)（就污水方案服務而言）在分拆公司之糞便處理廠處理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從西部內外之商業及工業客戶化糞池中運來之糞泥（但該等糞泥須達到生活污水品質）。與西部特許權業務相比，分拆公司非監管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為分拆公司之總收入帶來少於1%貢獻）規模不大。

另一方面，MWIC集團在菲律賓投資、發展及營運水務基礎建設項目。MWIC集團亦在菲律賓內外提供食水及污水方案服務。在菲律賓，MWIC集團主要專注於在西部以外提供食水及污水方案服務，同時為西部內外之商業及工業客戶（即並無住宅客戶）提供若干污水方案服務，即污水處理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造（「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營運和維修保養（「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MWIC集團在西部以內提供之上述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金額不大，而本公司擬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繼續持有該等水務營運。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WIC集團來自西區內外之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之收入每年分別約為10.8百萬菲律賓披索、82.2百萬菲律賓披索及131.9百萬菲律賓披索，於相應年份分別相當於0.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各佔餘下集團於各有關年度之收入約0.1%。

分拆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屬分拆公司於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之義務）為：

- (1) 供水業務－透過其管道網絡向西部客戶供應飲用水；

- (2) 污水處理－透過分拆公司連至分拆公司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水管道網絡收集西部內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之優質生活污水，在其污水處理廠處理該污水，然後將經處理之污水排放到附近之水域；及
- (3) 糞便處理衛生服務－就西部並無連至分拆公司污水網絡之住宅客戶，分拆公司為其糞便處理提供衛生服務如下：使用真空貨車單位清除或清空化糞池，並將污泥運送到分拆公司之糞便處理廠進行處理後再處置。

MetroPac水務業務之業務範圍進一步闡述如下：

- (1) 水務設施之營運和管理；
- (2) 開發及擴充供水系統；
- (3) 開發原水來源並向水務設施提供大量供水；及
- (4) 透過MWIC集團之科技公司Metro Pacific Water Solutions為菲律賓各地商業及工業客戶之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污水方案服務，即工程、採購及建造以及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發展商及承包商亦委聘其設計及建造（即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營運和維修保養（即提供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高層建築（包括混合用途及純住宅建築）之污水處理廠。

分拆公司集團之特許權業務與MWIC集團提供之食水服務並無重疊

由於服務區域不同，分拆公司集團之特許權業務（如上所述）與MWIC集團提供之食水服務並無重疊，亦不會重疊。

MWIC集團並無提供與分拆公司非監管業務類似之服務

於有關期間內，MWIC集團均並無提供與分拆公司非監管業務類似之服務，不論在西部以內或以外。尤其是，MWIC集團目前並無計劃為西部內之客戶提供有關糞便處理之衛生服務。

分拆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提供任何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

於有關期間內及目前，分拆公司集團並無為任何污水處理設施提供任何工程、採購及建造或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在不久將來亦將不會提供該等服務。因此，分拆公司之業務與MWIC集團提供之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之間並無重疊。

基於以上理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分拆公司集團之業務將與非排除業務清楚劃分。

不將MetroPac水務業務連同Maynilad水務業務分拆之理由

MetroPac水務業務乃根據與Maynilad水務業務完全不同之立法制度營運，後者須在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及立法特許權所規定之法律規定及框架範圍內營運，其概不適用於MetroPac水務業務。此外，兩項業務主要在不同地理區域為不同客戶營運。彼等各自之業務模式及收入來源不同，而分拆公司之股權架構亦與MWIC不同。因此，並無任何商業理據讓本公司將兩項水務投資一併分拆。

基於以上所述，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疊，而彼等各自之業務能夠清楚劃分。

Maynilad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管理層之獨立性

分拆公司強大而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由分拆公司董事會之15名董事及16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目前及將來均繼續按分拆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運作。

尤其是：

- (1)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擔任分拆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外，本公司與分拆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
- (2) 在分拆公司之15名董事中，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分拆公司董事會之20%)，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而其餘董事已擔任並將繼續擔任分拆公司董事會之非執行職務；

- (3) 在分拆公司之2名執行董事中，Ramoncito S. Fernandez先生（「**Fernandez先生**」）亦擔任分拆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監，而Randolph T. Estrellado先生（「**Estrellado先生**」）亦擔任分拆公司之營運總監。除Fernandez先生為MPIC集團若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Fernandez先生及Estrellado先生各自均並非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4) 分拆公司董事會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餘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目前並無，亦不擬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擔任任何持續職務；及
- (5) 在分拆公司高級管理團隊之16名成員（分拆公司董事除外）中，只有兩名成員（即分拆公司之公司秘書Alex Erlito S. Fider先生及分拆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Kristina Joyce C. Gangan女士）在餘下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Alex Erlito S. Fider先生及Kristina Joyce C. Gangan女士分別在餘下集團若干實體擔任公司秘書及助理公司秘書。此外，Alex Erlito S. Fider先生亦為MPTC及RHI之董事。換言之，分拆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分拆公司董事除外）絕大多數（即其餘14名成員）在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中目前並無，亦不擬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持續高級管理職務。

倘若有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分拆公司董事將須放棄表決，因此，分拆公司作出公司決定時可以獨立於本公司。

基於以上所述，分拆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在彼等各自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中維持獨立。

財務獨立

分拆公司集團於無須餘下集團之協助下一直能夠獨立接觸債務資本市場，其目前並無及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將無須依賴餘下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目前及過去，分拆公司集團從債務資本市場籌集之貸款均並無以餘下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分拆公司目前及過去均並無從餘下集團接獲任何形式之財務資助。

分拆公司集團於沒有餘下集團的支持下一直產生大量收入及溢利，已提供並將會提供足夠現金以獨立支付其營運開支。另一方面，分拆公司集團的資本開支資金將透過債務補充，其可獨立籌集。

獨立營運及行政能力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分拆公司集團將擁有獨立之營運及管理能力。尤其是：

- (1) 分拆公司集團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其本身之營運人員、設施及資源。分拆公司集團管理並將繼續管理其業務流程(包括食水及污水方案服務、客戶關係、採購流程、計劃管理、資產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資訊科技支援、數據管理、網絡安全措施、企業及通訊、法律及監管事務)等)，而無須依賴餘下集團或取得其支援。
- (2) 分拆公司一直並將繼續保存一套本身獨立於本公司及餘下集團的財務報表。分拆公司擁有其本身之銀行賬戶及財務匯報系統，確保其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分開編製。分拆公司集團之所有財務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投資)均獨立記錄及管理。
- (3) 分拆公司集團獨立依循所有相關行業標準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且無須餘下集團支援。
- (4) 儘管分拆公司集團在西部內之供水業務涵蓋若干混合用途建築物(包括住宅及商業部份)，而MWIC集團已經或正在為位於該等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之污水處理設施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及／或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但Maynilad水務業務有關該等建築物之營運(作為一方面)與MWIC集團有關為該等建築物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作為另一方面)乃互相獨立。為免存疑，將有關該等混合用途建築物之相關工程、採購及建造以及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授予MWIC集團與其與分拆公司集團之關係無關，而MWIC集團能夠獨立取得該等工程、採購及建造以及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

分拆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正在進行及未來之關連交易

預期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分拆公司集團（作為一方面）與餘下集團（作為另一方面）之間之若干交易將繼續進行（「與分拆公司集團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由分拆公司集團為餘下集團提供水務服務、由分拆公司集團為餘下集團提供非監管業務（「非監管業務」）服務、由餘下集團為分拆公司集團建造廠房、設施及建築物，以及由餘下集團為分拆公司集團提供增壓泵之合約服務。由於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分拆公司集團進行之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分拆公司集團提供水務服務及非監管業務，以及各類與分拆公司集團進行之交易佔(a)餘下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收入0.1%以下；及(b)分拆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收入1%以下，因此，與分拆公司集團進行之交易（無論個別抑或合併計算）對餘下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而言均不重大。此外，目前預期未來幾年與分拆公司集團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金額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經考慮與分拆公司集團進行之交易並不重大，而市場上有若干提供類似服務及材料之供應商，從保障分拆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股東的整體利益之角度，與分拆公司集團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過於人為或難以監察。

IV. 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母公司於綜合處理實體擁有權權益變動而導致集團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會在權益內入賬。因此，由於Maynilad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仍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而Maynilad之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故本集團將不會因視作出售其於Maynilad之權益（作為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一部份）而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V. 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利益

建議分拆及上市對本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均有顯著商業利益。最重要的是，其將讓Maynilad能夠符合強制上市規定，因而消除有關可能撤銷立法特許權之不明朗因素。此外，由於Maynilad已發展至獨立上市屬可取之規模，因此，獨立上市將對本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各自均具有商業利益。更具體而言：

- (a)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就遵從強制上市規定之立法特許權之連續性為本公司及Maynilad提供確定性，預期將進一步鞏固Maynilad根據強制上市規定擁有在西區營運水務特許權之獨家權利之策略地位。因此，獨家供水特許權將維持有效，進一步年期約為22年，直至2047年1月21日為止，從而於未來年度為分拆公司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由於本集團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將繼續持有Maynilad之重大股權權益（以及繼續將Maynilad綜合入賬於其財務業績），因此，本集團將仍然能夠從分拆公司集團業務產生之溢利以及股息收入受惠。因此，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對分拆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均具有商業利益。
- (b) 本公司認為，由於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以及分拆公司集團創造更大價值，故實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Maynilad有利，並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
 - (1) 建議分拆及上市有利於提升分拆公司集團及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讓投資者更清楚彼等各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助根據不同估值方法對其不同業務進行合理估值，從而有望使分拆公司集團優質資產之價值在資本市場得到充份反映，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價值，並可能增加其整體市值。
 - (2) 分拆公司集團可直接面向公眾股本資本市場，並獨立籌集股權資金，為目前之水務特許權營運及設施提供重要支持，並取得額外資金支持其現有或未來飲用水管道供水系統及污水管道系統之提升工程，從而長遠產生更多收入。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分拆公司集團將可與餘下集團維持財務獨立性，而不大可能需要餘下集團提供進一步資金或其他財務支援。因此，從本集團之角度，倘若及當Maynilad未來有融資需要，Maynilad更佳的股權及債務資本籌集能力或可減輕餘下集團的資本貢獻義務。

- (3) Maynilad獨立上市將增強其管理層之責任感及問責性，彼等將受股東及投資者監察，從而增強管理層誘因，並提高Maynilad之管理能力及效率。Maynilad獨立上市亦可創造適應水務特許權營運行業市場競爭之誘因制度，更好地挽留現有骨幹人才，吸引優秀人才，並進一步釋放企業發展之活力。
- (4)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讓投資者及借貸者能夠分開評估分拆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餘下部份所營運之各項業務各自之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其投資決定。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於其中一項或兩項業務，以及更合適地配合本公司及Maynilad各自之投資者基礎。
- (5) Maynilad獨立上市可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形象及擴大其投資者基礎，並改善客戶對本集團發展之整體信心及品牌知名度，鞏固本集團作為一家長期在亞太區涉及不同主要投資的綜合企業集團之地位。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25%，惟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倘若完成）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14.4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保證的權利及實物分派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第一太平須向其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在發售中所發售之Maynilad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以實物向彼等分派Maynilad股份，或是讓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在發售的Maynilad股份。

在全球發售中讓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之方式提供保證的權利，可能構成在香港公開發售，因而須在香港註冊招股章程。

在考慮到編製有關招股章程、定稿及取得任何監管批准之過程中可能涉及的潛在時間及開支後，董事會已決定，以實物分派Maynilad股份之方式提供保證的權利將為較佳之方法。為向其股東提供保證的權利，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的規限及條件下，第一太平將根據優先發售認購Maynilad股份，其佔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確實股份約1.5%，其後允許股東選擇(i)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按比例以實物方式收取有關數目之Maynilad股份；或(ii)以現金代替方式收取。

目前建議，根據實物分派：

- 於建議記錄日期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其於該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收取若干數目之Maynilad股份。該等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Maynilad股份或收取現金代替其根據指定公式原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份Maynilad股份；
-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一手每手買賣單位之合資格股東將根據指定公式收取現金代替Maynilad股份；
- 位於(基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適用法律限制，規定須向有關當局提交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進行註冊或採取額外步驟以遵從當地規定)不獲准選擇收取Maynilad股份之若干司法管轄區之合資格股東及實益股東將僅有權收取現金代替彼等原有權獲得之所有Maynilad股份；及
- 未有在指定期限或之前交回其選擇表格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代替彼等原有權獲得之所有Maynilad股份。

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及預期，建議股東將有權獲本公司所持有之Maynilad股份之實物分派，佔Maynilad經建議分拆及上市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實物分派」）。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已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因為(i)其讓股東能夠參與建議分拆及上市並從中獲益，而彼等無須支付任何款項；及(ii)實物分派規模的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維持於Maynilad的股權(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Maynilad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及保證的權利對Maynilad經公開發售(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及增發選擇權獲全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水平屬

於可資比較分拆先例之範圍內(包括Smithfield Foods Inc.從萬洲國際有限公司分拆之0.35%及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從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分拆之0.18%)。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保證的權利及實物分派屬公平合理。分派須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最終分派安排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倘上市發行人建議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如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有關海外股東包括在內，則可不包括該等股東。因此，在本公司取得相關法律意見的規限下，位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可能不獲授予收取Maynilad股份的權利，而僅可收取現金代替。預期持有少於指定最低股份數目的股東將僅收取現金(以避免出現不足一股的股份)。有意收取Maynilad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開立適當的證券賬戶，使股東可從中收取及買賣該等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倘滬深港通投資者取得非聯交所上市證券，彼等不得通過滬深港通買入或賣出該等證券。考慮到滬深港通投資者於變現分派Maynilad股份的利益所面臨的實際困難，滬深港通投資者將無法選擇收取Maynilad股份，故其將僅收取現金分派代替，有關金額須受本公司釐定的最終分派安排所規限。該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2014年11月發出及最後於2024年6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8.4的問題4作出。

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持有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獲分派之Maynilad股份最終數目以及有關建議實物分派之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無法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前確認。本公司將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不久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落實建議實物分派之條款及宣佈分派。有關實物分派之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分派比率、保證的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分派程序及其時間表，將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起計約一個月方可釐定及以通函方式向股東披露。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或於緊隨於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中佔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彼等盡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目前有效之公司細則第79條，在電子會議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可按會議主席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由其就有關電子會議而言全權酌情視為合適的有關電子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目前有效之公司細則第80條，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電子表決或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會委任監票員，以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盡快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的結果。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X. 推薦建議

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至6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建議分拆及上市中佔有重大利益，亦並無任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放棄表決權利。

經考慮本文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

XI.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集團作為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一部份而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的權益而作出之認購外，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Maynilad股份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XII. 進一步資料

另外亦謹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有關當局（包括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及市場狀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擔保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會就其時間作出擔保。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函不擬亦並不構成建議分拆及上市或另行出售任何Maynilad股份之要約或就此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之要約之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招攬將遵從適用法律僅透過招股章程或要約通函作出，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或另行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之任何決定應僅根據有關招股章程或要約通函內所載的資料作出。

任何人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2025年5月23日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及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可能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及實物分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夙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布雷

謹啟

2025年5月2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可能主要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及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可能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非於本函件內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函件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於2025年3月17日，Maynilad亦已就菲律賓股份發售及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向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及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申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以發售之方式實行，包括發行新股份及／或現有股東出售股份，視乎市場狀況而定，涉及最多2,288,974,000股Maynilad普通股（「發售股份」），佔Maynilad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最多30.33%。

預期將發售之發售股份將包括：

	發售股份
(a) 初步以首次發售方式公開發售普通股（「確定股份」）	1,660,317,400股
(b) 以首次發售方式優先發售普通股（「預留股份」） 予 貴公司（「優先發售」）作保證的權利	最多為24,904,800股
(c) 以首次發售方式發售普通股（「超額配發權股份」） 的超額配發權（「超額配發權」）	最多249,047,600股
(d) 以二次發售方式發售MWHCI持有的普通股， 普通股（「增發權股份」）的增發權（「增發權」）	最多為354,704,200股
合共	2,288,974,000股

吾等亦注意到，Maynilad水務業務之立法特許權規定，Maynilad須最遲於2027年1月21日在菲律賓任何證券交易所向有關投資者發售其流通股本最少30%（「強制上市規定」）。有關發售股份之詳細條理及強制上市規定，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分拆及上市正在接受有關當局（包括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審視。待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後及視乎市場狀況而定，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發售期將為2025年6月底或7月初，並預期上市將於2025年7月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Maynilad為 貴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業績由 貴集團綜合入賬。Maynilad(i)由MWHCI持有94.4%權益，而其則為由MPIC持有51.3%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由MPIC持有5.3%權益。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假設確定股份獲全部發行、優先發售獲全部認購及超額配發權及增發權獲全部行使， 貴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持有Maynilad之69.8%權益，Maynilad將仍然為 貴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而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Maynilad之業績將由 貴集團綜合入賬。持有之總股權百分比。

由於預期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25%，惟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及上市(倘若完成)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14.4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期於建議分拆後，分拆公司集團(作為一方面)與餘下集團(作為另一方面)之間之若干交易將繼續進行(「與分拆公司集團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由分拆公司集團為餘下集團提供水務服務、由分拆公司集團為餘下集團提供非監管業務(「非監管業務」)服務、由餘下集團為分拆公司集團建造廠房、設施及建築物，以及由餘下集團為分拆公司集團提供增壓泵之合約服務。由於分拆公司及上市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分拆公司集團進行之交易將不會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鶴、李凤芯及裴布雷)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i)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將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並鑑於吾等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提供意見所得的酬金屬市場水平，且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以及吾等的任命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與彼等亦並無聯繫。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ii)Maynilad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有關菲律賓股份發售的初步招股章程稿本(「**初步招股章程稿本**」)；及(ii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其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該等主要投資乃透過Indofood、MPIC、PLDT、PacificLight Power及Philex持有。

1.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列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之若干關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部份項目

百萬美元	2024財政年度 (經審核)	2023財政年度 (經審核)	2022財政年度 (經審核)
營業額	10,057.2	10,510.7	10,304.9
銷售成本	(6,402.9)	(7,136.1)	(7,248.4)
毛利	3,654.3	3,374.6	3,056.5
除稅前溢利	2,027.1	1,819.3	1,372.9
稅項	(423.8)	(477.9)	(323.3)
年內溢利	1,603.3	1,341.4	1,049.6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600.3	501.2	391.6
— 非控制性權益	1,003.0	840.2	65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投資之溢利貢獻及溢利摘要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ⁱ⁾		
	2024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2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2 財政年度
<i>Indofood</i>	7,290.4	7,338.4	7,429.8	333.3	285.1	265.8
<i>PLDT⁽ⁱⁱ⁾</i>	–	–	–	148.5	143.2	133.7
<i>MPIC</i>	1,274.0	1,103.8	934.1	199.4	159.8	104.4
<i>FPM Power</i>	1,492.8	2,029.2	1,747.6	96.9	118.8	82.4
<i>Philex⁽ⁱⁱ⁾</i>	–	–	–	4.8	7.6	13.4
<i>FP Natural Resources</i>	–	39.3	193.4	(6.4)	(13.0)	(6.4)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 ⁽ⁱⁱⁱ⁾	10,057.2	10,510.7	10,304.9	776.5	701.5	593.3

總公司項目：

–公司營運開支	(20.1)	(19.4)	(22.2)
–利息支出淨額	(76.9)	(71.4)	(54.8)
–其他支出	(7.0)	(6.9)	(7.5)
經常性溢利	672.5	603.8	508.8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收益淨額 ^(iv)	(40.2)	19.5	(97.5)
非經常性項目 ^(v)	(32.0)	(122.1)	(1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0.3	501.2	391.6

附註：

-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 (ii) 聯營公司。
- (iii) 指營運公司對貴集團所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 (iv)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指貴集團未作對沖的外幣負債淨額之匯兌折算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 (v) 有關非經常性項目之詳情，請參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

2023財政年度相對2022財政年度

於2023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錄得2.0%增加，原因為MPIC及FPM Power的營業額分別錄得18.2%及16.1%增加，其由(i)已售電量上升；(ii)銷售燃氣收入上升；及(iii)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增長帶動。有關增加被因印尼盾兌美元貶值（儘管以印尼盾計收入上升）致使營業額最大貢獻者Indofood營業額下降1.2%所抵消。年內溢利由2022財政年度之10.496億美元增加27.8%至2023財政年度之13.414億美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類似幅度由3.916億美元增加至5.012億美元。

更具體而言，隨著邊際溢利改善，毛利以較高幅度10.4%增加。同樣，各主要投資對集團溢利之貢獻上升18.2%，由2022財政年度之5.933億美元上升至2023財政年度之7.015億美元。貴集團盈利能力上升，可由Indofood儘管營業額下降，但對貴集團溢利貢獻仍然增加7.3%，而MPIC及FPM Power隨著其營業額上升對貴集團溢利貢獻分別錄得大幅增加53.1%及44.2%解釋。聯營公司PLDT於2023財政年度之溢利貢獻亦較2022財政年度上升7.1%。其則被來自Philex的溢利貢獻因金屬產量及礦石質量下降而減少以及FP Natural Resources的虧損擴大所抵消。總公司項目方面，儘管利息開支淨額上升，但公司營運開支及其他開支有所下降。因此，貴集團之經常性溢利由2022財政年度之5.088億美元上升18.7%至2023財政年度之6.038億美元。

於2023財政年度，非經常性虧損大幅增加，原因其中包括：(i)整體減值撥備上升；(ii)PLDT及Meralco的撇減資產；及(iii)PLDT的人力精簡成本。然而，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而於2022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基於上述因素結合，2023財政年度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2022財政年度錄得增長約28.0%。

2024財政年度相對2023財政年度

於2024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下降4.3%，主要由於來自FPM Power之收入貢獻下降，原因為電價穩定措施令平均售價下降。MPIC的營業額貢獻增加，乃由於分拆公司集團的收費水量及實際水費增加，以及車流量及收費上升。儘管營業額下降，但銷售成本以較大幅度10.3%減少，以致2024財政年度之毛利改善8.3%。

就主要投資分部而言，Indofood、PLDT及MPIC對貴集團溢利貢獻均增加。具體而言，儘管營業額有所下降，但由於毛利率改善，Indofood之溢利貢獻增加16.9%，而MPIC之溢利貢獻則強勁上升24.8%。其被FPM Power之溢利貢獻減少所抵消。於2024財政年度，總公司項目公司管理開支及其他開支水平與2023財政年度維持大致相若，而利息開支淨額則稍微上升7.7%。因此，於2024財政年度，經常性溢利改善11.4%至6.725億美元。

與2023財政年度之收益相比，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主要由於印尼盾兌美元貶值。與此同時，由於投資減值撥備及撇減資產下降，貴集團之非經常性虧損下降。基於上述因素結合，2024財政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3財政年度錄得增加約1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體而言，吾等觀察到，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持續改善。於上述期間內，其財務狀況亦維持良好。另外亦觀察到，分拆公司集團（為主要投資分部MPIC之一部份）在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投資及財務狀況中並不構成重大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部份項目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24 (經審核)	2023 (經審核)	2022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4.8	3,730.3	3,758.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867.3	5,283.8	5,316.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049.7	10,807.0	9,926.8
其他	1,390.1	1,478.4	1,30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941.9	21,299.5	20,307.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437.8	3,161.2	2,729.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02.0	1,208.3	1,189.5
存貨	1,319.1	1,087.7	1,136.8
其他	677.1	600.8	129.1
流動資產總額	6,736.0	6,058.0	5,184.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548.7)	(2,195.3)	(1,824.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0.6)	(1,814.9)	(1,737.3)
其他	(513.7)	(582.4)	(547.0)
流動負債總額	(4,993.0)	(4,592.6)	(4,108.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987.6)	(9,416.2)	(9,398.0)
遞延稅項及其他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767.1)	(1,781.8)	(1,6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54.7)	(11,198.0)	(11,017.4)
權益總額	11,930.2	11,566.9	10,365.8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為收購活動產生之商譽及有關收費道路、供水及鐵路之特許權資產之其他無形資產。其他主要項目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PLDT及Philex。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項目之賬面值錄得逐漸增加，反映 貴集團持續投資。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以短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形式持有之現金，其由2022年12月31日之金額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之金額，原因為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提取貸款。於該兩個日期期間，其他流動資產項目維持穩定。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由於 貴集團有較大比例之借款於12個月期間內到期，其有所增加。由於 貴集團淨提取貸款，組成 貴集團非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份之長期借款亦有所增加。

基於上述理由結合，經考慮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宣佈派發之股息， 貴集團之權益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之103.658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之119.302億美元。

整體而言，吾等觀察到，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相對穩定，顯示 貴集團財務狀況穩定。

1.3. 分拆公司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分拆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立、營運及保養水務及污水系統，以及於大馬尼拉地區「西部」(「西部」)提供衛生服務，該地區涵蓋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11個城市以及菲律賓Cavite省三個城市及三個直轄市。其為一家專注於可持續水務及污水處理的綜合性主要供應商。

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 與分拆公司於1997年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經不時修訂，包括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及2023年5月10日之最新修訂)(「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分拆公司獲授予獨家權利可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可動資產，有關特許經營權期間至2037年7月31日為止。共和國第11600號法案(「該法案」)於2022年1月22日生效，授予分拆公司25年立法特許權(「立法特許權」)，根據MWSS監管辦事處或其法定繼承人發出之公共便利及需要證書、執照或許可證(「公共便利及需要證書」)，為商業及其他目的建立、營運及保養用於分配食水的輸水管道系統，以及在西區建立及保養污水系統及衛生服務，直至2047年1月21日為止。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將作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共便利及需要證書，直至法律就供水服務提供者設立新的監管框架或當MWSS監管辦事處，屆時，分拆公司須申請新的公共便利及需要證書，取代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

以下列表概述分拆公司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之若干關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之初步招股章程稿本，其乃根據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部份項目

百萬披索	2024 財政年度 (經審核)	2023 財政年度 (經審核)	2022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經營收入	33,494.5	27,323.2	22,874.7
供水服務：			
— 西區	27,143.5	22,169.8	18,569.5
— 西區以外	349.2	255.3	238.9
污水服務：			
— 西區	5,785.4	4,727.1	3,946.1
其他	216.4	171.0	120.2
成本及開支	(14,393.7)	(14,101.2)	(11,852.8)
包括：			
— 特許服務資產攤銷	(3,028.6)	(2,744.8)	(2,459.2)
— 資金、工資及福利	(2,893.4)	(2,525.1)	(2,267.1)
— 合約服務	(1,642.1)	(1,458.7)	(1,139.0)
— 公用業務	(1,535.4)	(1,665.1)	(1,714.0)
— 稅項及牌照	(1,026.1)	(834.1)	(662.7)
— 其他	(4,268.1)	(4,873.4)	(3,610.8)
未計其他收入(開支)前收入	19,100.8	13,222.0	11,021.9
其他開支	(2,625.2)	(1,299.0)	(3,04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475.6	11,923.0	7,981.7
所得稅撥備	(3,694.2)	(2,911.8)	(2,106.8)
溢利淨額	12,781.4	9,011.2	5,874.9

2023財政年度相對2022財政年度

分拆公司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之經營收入較2022財政年度增加19.4%，主要由於西區供水服務及污水服務之收入分別增加19.4%及19.8%。西區以外之較少量供水服務維持穩定。

成本及開支增加之幅度相似，為19.0%，儘管特許服務資產攤銷以及薪金、工資及福利等關鍵項目之增加幅度較低，約為11%至12%。此乃由於合約服務由於分拆公司集團就抄表計費產生之費用上升、終止接駁及重新接駁服務增加，以及由於供水服務中斷增加而使用水車之成本上升而上升28.1%。於2023財政年度，其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撥備亦大幅增加。因此，未計其他收入（開支）前收入以相似幅度約20.0%增加。

於2023財政年度，分拆公司集團之其他開支減少57.3%，原因為其錄得外幣差價調整(FCDA)收入（於2022財政年度則為外幣差價調整虧損），以及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因此，2023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收入較2022財政年度增加49.4%。儘管2023財政年度之所得稅撥備增加38.2%，但增加幅度較低。因此，2024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53.4%。

2024財政年度相對2023財政年度

於2024財政年度，分拆公司集團之經營收入增加22.6%，主要由於(i)由2024年1月1日起實施MWSS批准的第二期基本收費調整以及收費用水量增加，導致來自西區供水服務之經營收入上升22.4%。同樣，來自西區污水服務之經營收入因水費及商業客戶數目上升而增加。

於2024財政年度之成本及開支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2.1%，幅度較小。2024財政年度完成項目的特許服務資產數目上升，而相關攤銷開支增加10.3%。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應計人力相關成本以及保險費上升導致僱主供款增加，薪金、工資及福利開支增加14.6%。清潔及保安服務以及污泥運輸服務成本上升，導致合約服務開支增加12.6%。然而，由於燃料成本收回調整率下降及電力消耗下降，公用業務成本有所減少。於2024財政年度，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外幣差價調整增加以及其他淨額項目由收入轉為開支，產生的其他開支較2023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隨著經營收入增加，而成本及開支增幅較小，2024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4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部份項目

百萬披索

	於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特許服務資產	168,339.4	140,919.5	121,187.9
其他	13,071.6	12,395.9	6,1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1,411.0	153,315.4	127,287.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19.5	4,902.6	10,43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2.9	2,418.1	2,831.4
其他	3,517.2	3,067.5	2,820.0
流動資產總額	16,759.6	10,388.2	16,09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57.1)	(20,567.7)	(22,116.2)
計息貸款之流動部份	(4,186.1)	(2,587.7)	(3,806.3)
應付MWSS的特許服務義務之流動部份	(1,027.2)	(874.6)	(940.9)
應付所得稅	(787.9)	(530.7)	(631.4)
流動負債總額	(30,158.3)	(24,560.7)	(27,494.8)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扣除流動部份	(79,461.5)	(59,214.2)	(43,107.8)
應付MWSS的特許服務義務－扣除			
流動部份	(6,294.5)	(6,489.0)	(6,069.2)
其他	(6,901.3)	(5,269.4)	(3,76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657.3)	(70,972.6)	(52,945.7)
權益總額	75,355.0	68,170.3	62,937.5

分拆公司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特許服務資產，其包括估計特許經營費付款總額及修復工程的現值。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由於在該期間內根據其資本開支計劃完成的項目及設施數目有所增加，特許服務資產增加38.9%。

分拆公司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次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資本開支付款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2022年12月31日之104.387億披索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之49.026億披索。由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包括分拆公司於2024年7月首次發行90億披索5年期藍色債券及60億披索10年期藍色債券（「藍色債券」），該金額增加至105.195億披索。該增加部份被支付現金股息、償還部份貸款以及用於資本開支的現金所抵消。與此同時，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公司墊款及應收住宅客戶款項）大致穩定。

分拆公司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為數較小）以下各項之流動部份：(i)計息貸款；及(ii)應付MWSS的服務特許經營義務。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由於撥回於2022年發生的供水中斷撥備，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其後，由於建造應計費用、應付保留款項及有關其營運採購訂單產生的應付款項上升，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款項金額有所增加。於2023年，分拆公司集團償還大量短期貸款，導致於2023年12月31日的計息貸款之流動部份結餘減少。由於分拆公司集團由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取得額外貸款，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該結餘有所增加。

計息貸款（扣除流動部份）構成分拆公司集團非流動負債之重大部份。隨著其特許服務資產增長，其計息貸款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基於上述各項結合的影響，分拆公司集團的權益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之629.375億披索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之753.550億披索，大致反映分拆公司集團在該兩個日期期間之盈利能力扣除其股東以股息形式獲得之回報。

吾等觀察到，分拆公司集團之經營收入及溢利維持穩定增長，與公用業務公司持續投資於新項目設施及基礎建設之業務模式一致。分拆公司集團亦透過以債項及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組合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維持合理財務狀況。

1.4. 分拆公司集團展望

分拆公司已委託行業顧問GlobalData Plc（「GlobalData」）對水務及污水行業進行獨立市場研究。GlobalData為一家數據、洞察及分析平台及顧問公司，總部位於英國倫敦，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根據GlobalData報告，菲律賓良好的經濟環境及政府對基建發展的承諾將為水務、污水及固體廢物界別創造強勁增長前景。預計污水處理覆蓋率將由2023年之15.4%增長至2029年之19.9%，增速在東南亞位居前列。

根據GlobalData，預期由2024年至2029年，輸水總量將錄得4.0%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由2024年之29.70億立方米上升至2029年之36.13億立方米。市場增長歸因於政府的有利舉措，例如於2021年9月推出的Philippine Water Supply and Sanitation Master Plan（菲律賓供水及衛生總體計劃）。與此同時，於2023年，菲律賓收集到104.304億立方米污水，其中只有15.4%經過處理方排放到環境中。這表示存在巨大的尚未開發市場可供進一步增長，憑藉投資於污水處理基礎建設，預計到2029年，經處理污水佔的比例將上升至總量接近20%。

GlobalData稱，以服務人口計，分拆公司集團為菲律賓最大的特許經營者，預期其儲存量將由2024年9月之7.79億升增加約22%至2026年之9.62億升。

經考慮 貴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分拆公司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吾等相信，鑑於分拆公司集團在菲律賓水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其於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及立法特許權的特許經營年期，此乃分拆公司集團尋求上市的合理時機。

2.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相信，建議分拆及上市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分拆公司集團的整體利益。此乃基於以下考慮：(i) 遵從強制上市規定而確保立法特許權的連續性；(ii) 提高透明度；(iii) 允許獨立籌集資金；(iv) 改善管理效率；(v) 容許獨立投資評估；及(vi) 促進 貴集團之形象及投資者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利益」一節。

吾等注意到，在水費及用量需求上升的支持下，菲律賓水務界別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機會。誠如上文「1.3分拆公司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於2024財政年度，分拆公司集團的經營收入按年增加22.6%，溢利淨額增長41.8%。與此同時，分拆公司集團繼續透過資本開支大力投資發展其基礎建設項目，除於2023年至2027年期間1,633億披索（28億美元）的重大資本開支計劃外，亦涉及承諾發展額外食水處理廠及將服務擴展至西區附近地區。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2財政年度三個年度，主要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大流行帶來的行動限制所限，分拆公司之歷史資本開支總額為317億披索（5.5億美元），上述數字較此數字顯著增加。

同時，根據強制上市規定，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透過為管限分拆公司集團在西區之營運的立法特許權提供連續性，進一步鞏固分拆公司集團的策略地位。因此，該獨家供水特許權將維持有效，進一步年期約為22年，至2047年1月21日為止，預計將在不久將來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由於 貴集團將繼續持有分拆公司集團之重大股本權益（以及綜合其財務業績）， 貴集團亦將從其相關業務產生之溢利及派付股息獲得商業利益。

有關分拆公司集團的資產密集型資本投資及創收能力，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給予分拆公司集團靈活性可獨立接觸股本資本市場，從而使分拆公司集團能更有效地支持其本身在水務行業核心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使其資金來源多元化，而不僅是債務融資。從 貴集團之角度，倘若及當分拆公司集團未來有融資需要，分拆公司集團更佳的股權及債務資本籌集能力或可減輕餘下集團的資本貢獻義務。

就吸引潛在投資者而言，吾等相信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擴大分拆公司的股東基礎，大致由兩個主要因素支持。首先，建議分拆及上市將讓投資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得知Maynilad的狀況及財務狀況。由於Maynilad的資產將與餘下集團的組合分開，未來直接使用行業特定表現指標對其資產進行獨立評估，可能會因透明度改善而進一步鼓勵集資興趣。當為Maynilad估值時與水務界別的單一業務同業直接比較，投資者可以有更大自由度。其次，將Maynilad從 貴集團多元化的組合中區分出來，使Maynilad與全球對亞洲新興市場日益增長的興趣並列，尤其是，讓尋求水務公用業務之穩定、長期增長特性的投資者能夠直接投資於Maynilad在菲律賓的獨特市場地位。因此，視乎籌集到的專注股本資金水平，此舉或可長遠為Maynilad提供較低資本成本，以支持其核心營運，而 貴集團亦能受惠。

鑑於 貴集團內資源管理效率上升，吾等認同管理層的看法，預期將Maynilad與餘下集團多元化的組合中區分出來，將容許更清晰地將僅有關水務營運的策略、風險及回報區分。其有助更有效率的資本分配，而鑑於分拆公司在可再生能源整合及污水處理等方面有文件記錄，亦為吸引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投資者提供途徑。

此外，Maynilad作為獨立實體營運亦可以使Maynilad管理層的誘因與水務特許經營業務特有的表現指標更緊密地結合。因此，建議分拆及上市可就Maynilad提供更佳透明度及資源管理，與 貴集團其他實體區分，允許Maynilad與 貴集團實行其本身的增長策略，而無須考慮其他實體。

儘管 貴集團於Maynilad之實際股本權益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被攤薄，但 貴集團會繼續將Maynilad之業績綜合處理，讓 貴集團繼續受惠於Maynilad業務營運的任何未來進展及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5.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之業務有所區分」段落。

經整體考慮(i)上述因素，當中考慮董事會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所述之理由；(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分拆公司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及(iii)建議分拆及上市為分拆公司集團帶來的利益將繼續使 貴集團及其股東受惠，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提供可行框架，以支持分拆公司集團之目標資本投資及實行分拆公司集團之長期擴充而不損害 貴公司及／或股東的財務利益，同時亦可讓投資者清楚得知分拆公司集團業務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3. 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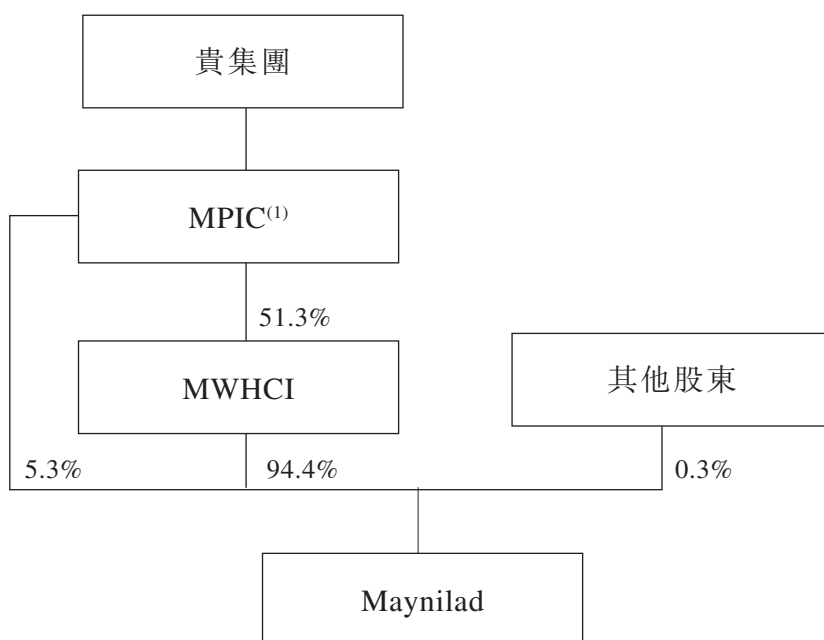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
- (2) Maynilad管理層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條款及條件之最終決定；
- (3) 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及
- (4) 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可豁免，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均尚未達成。倘若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未有於將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

4. 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主要條款

4.1. 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架構及對 貴集團於Maynilad股權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Maynilad為 貴集團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貴集團將其業績綜合處理。Maynilad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預期為Maynilad於緊接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前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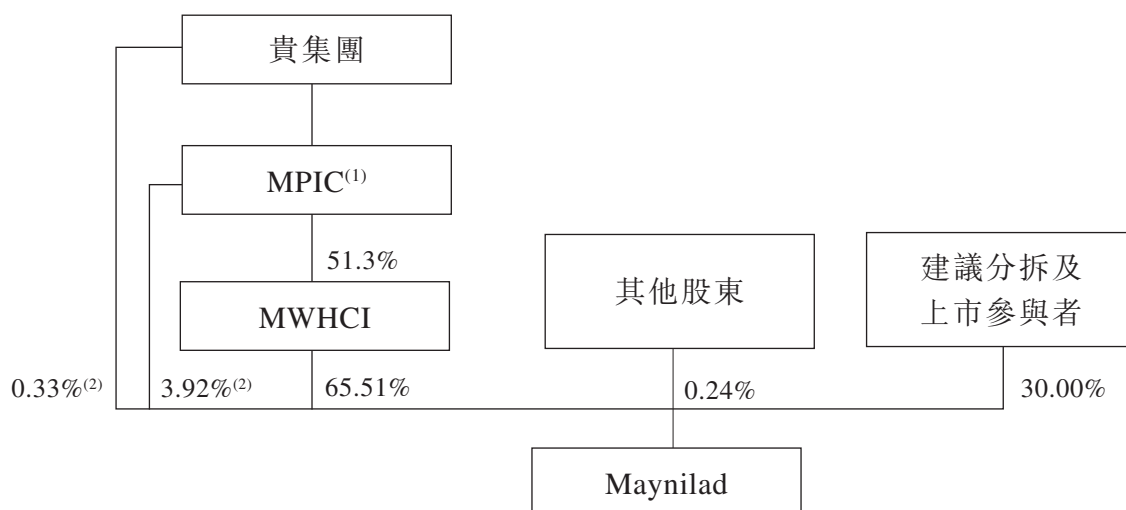


附註：

(1) MPIC為 貴公司持有間接經濟權益約49.9%的菲律賓聯號公司。

建議分拆及上市對Maynilad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確定股份獲全數發行、優先發售獲全部認購、超額配發權及增發權獲全部行使，Maynilad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之預期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MPIC為 貴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 貴集團間接持有約49.9%經濟權益。
- (2) 為 貴公司就保證的權利而認購之普通股。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貴集團於Maynilad之股權可能攤薄至不少於69.8%，惟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貴集團將繼續綜合處理Maynilad之業績。假設增發權獲全數行使，餘下集團亦將收取出售所得款項，其將提升貴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

4.2. 發售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最高發售價及將籌集之所得款項須視乎(其中包括)接近推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時之市場狀況而定，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終發售價及將籌集之所得款項須待完成累計投標及取得監管批准後方能釐定。

吾等已與將組織上述累計投標程序之建議分拆及上市包銷商(「**包銷商**」)討論。包銷商告知吾等，在釐定最終發售價時，彼等及分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分拆公司之歷史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ii)分拆公司之業務前景；(iii)分拆公司之擴展計劃及資本需要；以及(iv)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當時對價格諮詢之回應所顯示，投資者對估值之看法及投資意欲。

根據吾等對市場之理解，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中之累計投標為根據投資者興趣釐定發售價的方法。包銷商(通常包括投資銀行)將收集來自機構投資者(例如公司、基金經理及家族辦公室)的投標，其顯示彼等願意支付之股份數目及價格。該價格發現流程讓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及包銷商能夠評估足夠投資者將支付之價格，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成功，消除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定價過高或估值過低。吾等明白，該方法在菲律賓首次公開發售定價中普遍採用，特別是規模較大者，例如建議分拆及上市。

普遍認為，與由包銷商及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任意釐定固定價格相比，累計投標讓首次公開發售可根據市場需求取得更準確及公平的估值。該透明度通常會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重要的是，可減少定價過低的概率及確保更公平的股份分配。

在本個案中，吾等明白，在累計投標程序中，分拆公司、包銷商將先透過參考經營類似公用業務行業並在菲律賓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不同估值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市盈率（「**市盈率**」）及／或企業價值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企業價值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釐定價格範圍。此外，分拆公司及包銷商亦可在視為合適的情況下參考其他國家的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用業務公司。該價格範圍將構成用於在累計投標程序中測試投資者的估值基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發售價將為最高每股20披索（約0.35美元或2.72港元）。為評估上述價格的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如下：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分析—Maynilad的隱含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售價將為最高20披索（即約0.35美元或2.72港元），而最高發售價將視乎（其中包括）接近推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時之市場狀況而定。最終發售價須待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方會釐定。

為評估發售價及為股東提供有關Maynilad估值（根據最高發售價）與業務與Maynilad相似並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估值比較的一般參考，吾等已首先按盡力基準搜尋從事水務行業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分析其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均為普遍採納的估值參數）。

吾等已根據以下準則識別一家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即Manila Water Company（股份代號：MWC）：(i)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i)主要業務為在菲律賓按特許經營權營運水務的水務公司；及(iii)於最近財政年度產生之收入超過100百萬美元之公司。

鑑於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水務公司稀少，吾等已擴大上述準則(ii)，以包括在菲律賓配電之電力公司。此乃經考慮在水務及電力公用業務界別營運之公司(a)在類似之監管框架下營運，例如特許經營權或特許權框架，為菲律賓之零售市場供應水電；及(b)其商業模式受政府價格管制所規限。因此，吾等相信，包括電力公司可為股東提供一組更廣泛及更佳之可資比較公司，以評估發售價是否公平合理。根據經擴大準則，吾等已識別另外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即Aboitiz Power Corporation（股份代號：AP）及Manila Electric Company（股份代號：MER）。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述準則所得的盡列名單。股東務須注意，儘管有上述準則，惟Maynilad的業務及營運規模與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而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分析而言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而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研究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分析。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附註1) (美元)	溢利淨額 (附註2) (美元)	市盈率 (附註3) (倍)	企業價值對 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比率 (附註4) (倍)
AP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Aboitiz Power Corporation	4,594,965,294	591,626,248	7.72	6.24
MER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11,290,595,116	800,331,588	14.11	8.70
MW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Manila Water Company	1,498,245,654	183,240,326	8.18	7.97
			最高	14.11	8.70
			最低	7.72	6.24
			平均數	10.00	7.64
			中位數	8.18	7.97
不適用	Maynilad	2,634,170,087	223,061,326	11.81 (附註5)	10.16

來源：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pse.com.ph/>)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乘以流通股份總數計算。如適用，為說明用途，披露已按1.0美元兌57.30披索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2.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新刊發年報。如適用，為說明用途，披露已按1.0美元兌57.30披索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的市值(如上文附註1所述)除以彼等各自的溢利淨額(如上文附註2所述)計算。

4. 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以及Maynilad的隱含企業價值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2024財政年度的企業價值(其按其市值(如上文附註1及下文附註5所詳述)及債務淨額之總和得出。債務淨額的計算方法為：債務總額(包括短期及長期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新刊發年報或初步招股章程稿本))；除以彼等各自於2024財政年度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根據其除稅前溢利淨額，加回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財務費用、折舊及攤銷(包括任何特許服務資產攤銷)(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新刊發年報或初步招股章程稿本)計算)計算。
5. 為說明用途，Maynilad的隱含市盈率乃基於以下各項：(i)隱含市值約26.34億美元(其按預期最高發售價20披索(即約0.35美元)乘以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之預期最大經擴大股本計算)；及(ii)Maynilad於2024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根據摘錄自初步招股章程稿本之財務資料)。如適用，為說明用途，披索已按1.0美元兌57.30披索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分別約為7.72倍至14.11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00倍及8.18倍。Maynilad的隱含市盈率为11.81倍，在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從企業價值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的角度，Maynilad的隱含企業價值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約為10.1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的約6.24倍至8.70倍範圍。

根據普遍採納參考(即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從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角度，可以顯示指標性最高發售價屬公平合理。根據嚴格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最終發售價(可能低於上述最高發售價)亦屬公平合理。

Maynilad與 貴公司之市盈率之比較分析

就市盈率而言，以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計算 貴公司市值及根據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貴公司之市盈率約為5.06倍。其大幅低於Maynilad在建議分拆及上市中的隱含市盈率(約11.81倍)。

有關權益資本集資效率，Maynilad上述較高的隱含估值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為與 貴公司須以較低估值發行更多股份相比，Maynilad可透過以較高估值發行較少股份，有效從建議分拆及上市籌集相同金額的所得款項。從上述比較分析可得出結論：指標性最高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前預期發售價最多將為20披索（即約0.35美元或2.72港元），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收取之所得款項主要將用於提供政府所批准Maynilad於2025年及2026年的資本開支計劃以及一般企業用途所需資金。將不會透過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的資金需要餘額將來自Maynilad內部產生之現金以及銀行之項目融資信貸。

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內進一步所述，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其中包括）接近推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時之市場狀況而定，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最終發售價及將籌集之所得款項須待完成累計投標及取得監管批准後方能釐定。因此，將從建議分拆及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在目前階段無法確定，並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金額。

儘管如此，吾等認為，Maynilad獨立上市將立即提供資金，以滿足Maynilad目前的資本開支需要，並提供上文所述其持續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亦將讓Maynilad能夠獨立籌集股本資金，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提供資金。鑑於餘下集團將有更大靈活性去部署其本身之財務資源，為其他核心業務及／或未來任何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建議分拆及上市亦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

4.4. 保證的權利及實物分派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貴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在發售中所發售之Maynilad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Maynilad股份，或是讓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在發售的Maynilad股份。吾等注意到，該保證的權利規定有助減輕分拆後股東於Maynilad之間接擁有權的攤薄影響。誠如下文所述，在本個案中，保證的權利將允許股東直接擁有分拆公司之權益及／或獲得現金補償。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貴公司將根據優先發售認購Maynilad股份，其佔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確定股份約1.5%，其後允許股東選擇(i)根據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按比例以實物方式收取有關數目之Maynilad股份；或(ii)以現金代替方式收取。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詳述，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Maynilad股份或收取現金代替其根據指定公式原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份Maynilad股份；而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一手每手買賣單位之合資格股東將根據指定公式收取現金代替Maynilad股份。股東務須留意，保證的權利之詳情尚未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將該保證的權利水平與市場先例進行比較，吾等已搜尋聯交所網站，以根據以下準則識別香港上市公司之分拆行動（「分拆先例」）：(a)分拆先例於緊接該公告前過去12個月內公佈及完成，從而確保分析反映最新之市場狀況及先例；(b)發售規模超過10億港元，當中經考慮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發售規模最多約為62億港元；及(c)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分派股份而提供保證的權利。分拆先例為吾等能從聯交所網站識別之分拆行動的盡列清單。吾等相信，鑑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規模龐大，最高發行規模超過62億港元，本身在當前市場狀況下屬獨特情況，以下兩次分拆先例可提供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之分析。下表載列分拆先例之詳情。

上市日期	母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分拆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保證的權利佔 分拆公司經公 開發售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佔全球／公開 發售規模 (百萬港元) (附註1)	發售之百分比 (附註2)	數之百分比 (附註3)
2025年1月28日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萬洲」) (288.HK)	Smithfield Foods Inc (「Smithfield」) (SFD.US)	4,461	4.82% (附註2)	0.35% (附註3)
2024年5月10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 (175.HK)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ZEEKR」) (ZK.US)	3,440	2.18% (附註4)	0.18% (附註5)
			最高	4.82%	0.35%
			最低	2.18%	0.18%
			平均數	3.50%	0.27%
			中位數	3.50%	0.27%
	貴公司 (142.HK)	Maynilad	6,226	1.09% (附註6)	0.33% (附註7)

來源：各有關公司之有關公告、通函及／或招股章程

附註：

1. Smithfield及ZEEKR公開發售之發售規模按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數目乘以彼等各自之發售價計算(包括行使超額配發權)。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發售規模按將發行之最多2,288,974,000股Maynilad股份乘以最高發售價約2.72港元(即20披索)計算。如適用，為說明用途，美元已按1.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2. 按(i)保證的權利規模為1,379,593股(得自萬洲股份總數12,830,219,550股除以分派比率(每持有9,300股萬洲股份可獲得1股Smithfield股份)(根據萬洲日期為2025年2月6日之公告))；除以(ii)Smithfield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28,593,894股(包括行使超額配發權)(根據萬洲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2月21日之公告)計算。
3. 按(i)保證的權利規模為1,379,593股(得自萬洲股份總數12,830,219,550股除以分派比率(每持有9,300股萬洲股份可獲得1股Smithfield股份)(根據萬洲日期為2025年2月6日之公告))；除以(ii)Smithfield於公開發售後之流通普通股總數393,112,711股(不論是否行使超額配發權)(根據Smithfield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計算。
4. 按(i)保證的權利規模為4,574,264股(得自吉利股份總數10,063,382,383股除以分派比率(每持有22,000股吉利股份可獲得10股ZEEKR股份)(根據吉利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公告))；除以(ii)ZEEKR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210,000,000股(並無行使超額配發權)(根據吉利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之招股章程)計算。
5. 按(i)保證的權利規模為4,574,264股(得自吉利股份總數10,063,382,383股除以分派比率(每持有22,000股吉利股份可獲得10股ZEEKR股份)(根據吉利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公告))；除以(ii)ZEEKR於公開發售後之流通普通股總數2,475,846,254股(並無行使超額配發權)(根據ZEEKR日期為2024年5月9日之招股章程)計算。
6. 按(i)為保證的權利向 貴公司發售之保證的權利規模最多24,904,800股；除以(ii)發售股份數目最多2,288,974,000股計算。
7. 按(i)為保證的權利向 貴公司發售之保證的權利規模最多24,904,800股；除以(ii)Maynilad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7,546,897,300股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中保證的權利佔發售規模的百分比水平約1.09%將低於該兩次分拆先例所提供之保證的權利水平，即分別4.82%及2.18%。可能原因為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發售規模佔其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30.33%，大幅高於該兩次分拆先例的發售規模(佔彼等各自於上市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10%)。吾等注意到，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發售規模的貨幣價值大幅高於該兩次分拆先例。

因此，吾等亦已考慮該等分拆公司各自之保證的權利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吾等注意到，根據建議分拆及上市，保證的權利佔Maynilad經公開發售（假設超額配發權及增發權獲全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水平為0.33%，預期會在該兩次分拆先例之範圍內（分別為0.35%及0.18%），並預期將高於該兩次分拆先例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即0.27%。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保證的權利及實物分派對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主要經考慮以下因素：(i)將發行之Maynilad股份最終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參考穩健的累計投標程序；(ii)Maynilad的隱含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iii)Maynilad的隱含市盈率高於 貴公司的市盈率；(iv)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保證的權利水平將高於該兩次分拆先例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及(v)上文所述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背景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條款（包括參考以累計投標方式進行之發現價格流程定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之業務有所區分

分拆公司集團之最大業務為其特許權營運，透過其管道網絡供應食水並為西部之客戶提供污水及衛生服務。貴集團內唯一營運食水及污水相關業務之其他公司為MPIC之全資附屬公司MWIC。MWIC集團主要在西部以外提供食水及污水解決方案服務。吾等觀察到，董事會已載列有關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業務區分之若干因素，吾等在下文提供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III.有關本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的資料」之披露。

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分拆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營運透過其管道網絡向西部客戶供應食水之特許權。其亦為西區客戶提供污水及衛生服務，包括收集及處理生活污水及排放污水。就西部並無連至污水網絡之住宅客戶，分拆公司為化糞池提供衛生服務，涉及清除化糞池，並將污泥處理。分拆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亦在西部內外提供屬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範圍以外之非監管水務相關及污水解決方案服務，在西部以外供應及安裝第三方水錶，偵測水管漏水，以及處理西部內外之商業及工業客戶之糞泥（須達到生活污水品質）。與西部特許權業務相比，分拆公司非監管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為分拆公司之總收入帶來少於1%貢獻）規模不大。

值得注意的是，分拆公司集團並無就污水處理設施提供任何工程、採購及建造或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而分拆公司集團管理團隊並無計劃在不久將來提供。

另一方面，MWIC集團在菲律賓投資、發展及營運水務基礎建設項目，亦提供當地及國際食水及污水解決方案服務。在菲律賓，MWIC集團主要專注於在西部以外提供該等服務，特別強調為西部內外之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污水處理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而分拆公司則並無提供。MWIC集團在西部以內提供之上述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金額不大，而 貴公司擬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繼續持有該等水務營運。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WIC集團得自西區內外之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之收入每年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各佔 貴集團於各有關年度之收入少於0.1%。

客戶

分拆公司集團主要服務西區內的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特許經營的供水、污水及衛生服務。其非監管服務（「**分拆公司非監管服務**」）亦為西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水錶供應及安裝服務，並為西區內外的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化糞池處理服務。

MWIC集團主要為菲律賓西區以外的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水務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服務。MWIC集團亦專注於為菲律賓各地的商業及工業客戶以及高層建築物污水處理廠的發展商及承包商提供服務。於有關期間內，無論西部以內抑或以外，MWIC集團均並無提供與分拆公司集團類似之服務。

營運獨立性

吾等觀察到，管理層擬分拆公司集團維持其本身之營運人員、設施及資源。分拆公司集團獨立管理其業務流程（包括食水及污水解決方案服務、客戶關係、採購、計劃管理、資產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資訊科技、數據管理、網絡安全、公司及通訊，以及法律及監管事務）），而無須依賴餘下集團或取得其支援。分拆公司集團亦獨立依循所有相關行業標準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儘管分拆公司的供水業務涵蓋若干混合用途建築物，而MWIC集團在該等建築物提供污水處理的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營運和維修保養服務，惟該等營運互相獨立，而向MWIC授予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與其與分拆公司集團的關係無關。

管理層之獨立性

分拆公司集團之管理團隊包括分拆公司董事會之15名董事及16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與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分開，以在其日常管理及營運中維持獨立性。在董事會函件中，管理層已特別載列以下幾點：

1. 儘管彭澤仁先生擔任分拆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惟彼為 貴公司唯一擔當行政角色之個人。
2. 在分拆公司之董事中，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拆公司之兩名執行董事Ramoncito S. Fernandez先生（總裁兼行政總監）及Randolph T. Estrellado先生（營運總監）中，除Fernandez先生為MPIC集團若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擔任餘下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
3. 分拆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餘下集團中目前並無，預期亦將不會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續角色。分拆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董事除外）絕大多數在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中目前並無，預期亦將不會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角色。
4. 倘若有利益衝突，涉及之分拆公司董事將須放棄表決，讓分拆公司可獨立作出公司決定。

財務獨立性

分拆公司集團一直可獨立接觸債務資本市場而無須餘下集團幫助，其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將無須依賴餘下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分拆公司集團籌集之貸款均並無以餘下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分拆公司並無從餘下集團接獲任何形式之財務資助。分拆公司集團產生大量收入及溢利，足以獨立提供其營運支出所需。資本開支資金將透過債項補充，其可獨立籌集。分拆公司一直並將繼續保存一套本身之財務報表，與 貴公司及餘下集團獨立，並且擁有其本身之銀行賬戶及財務報告系統。所有財務交易均獨立記錄及管理。

基於上述觀察，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餘下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將更加清晰區分。彼等各自之業務營運、地理焦點及客戶群非常不同，尤其是在水務及污水業務。此外，分拆公司集團與貴公司在管理、財務資源、營運及行政能力方面的區分，可為兩個實體按彼等各自之持份者的最佳利益獨立營運而並無任何重大重疊提供額外基礎。

吾等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分拆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所進行業務的差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看法，即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集團會有效區分。

6. 建議分拆及上市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建議分拆後，Maynilad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下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對貴集團之預期財務影響：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母公司於綜合處理實體擁有權權益變動而導致集團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會在權益內確認。

鑑於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貴集團將繼續綜合處理Maynilad之業績，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在貴公司之綜合收益表中反映。

此外，由於在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貴公司於Maynilad之股本權益比例將會攤薄，因此，預期包括在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Maynilad溢利淨額百分比將會下降，而分配予貴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百分比可能會上升。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使Maynilad股份數目增加及籌集資金。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現金，並相應增加貴集團的總資產。因此，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使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改善，為貴集團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並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外，倘若MWHCI行使增發權，將為餘下集團產生進一步所得款項。該額外資本流入將進一步提升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可能支持未來增長舉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誠如本函件上文「4.3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Maynilad的資本開支計劃及一般公司用途，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負債。視為 貴集團出售之股本權益的賬面金額與收自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將記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因此，假設發售價高於分拆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約為0.76倍。經考慮來自建議分拆及上市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 貴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將有所改善。

鑑於上述預期淨資產、總資產及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對權益比率改善，以及不會對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從財務影響角度，建議分拆及上市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結論

根據所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並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吾等在本函件中所作出之分析，主要包括(其中包括)：(a)鑑於其財務表現以及其於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及立法特許權的特許經營年期，此乃分拆公司集團尋求上市的合理時機；(b)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給予分拆公司集團靈活性可獨立接觸股本資本市場，以支持其目標資本投資；(c)建議分拆及上市為分拆公司集團帶來的利益將繼續使 貴集團及其股東受惠；及(d)建議分拆及上市之條款(包括參考以累計投標方式進行之發現價格流程定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保證的權利及實物分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5年5月23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擔任保薦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諮詢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在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准擔任保薦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在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 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0頁至2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066_c.pdf

- 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9頁至2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3374_c.pdf

- 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0頁至2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252_c.pdf

2.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28.876億美元(約1,005.233億港元)。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9.006億美元(約148.247億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75.376億美元(約587.933億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34.494億美元(約269.053億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貨以及本集團於PLP之70%權益、LRMC之55%權益、MPCALA Holdings, Inc.之100%權益、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orporation之100%權益、PT Jakarta Lingkar Baratsatu之35%權益、PT Bintaro Serpong Damai之88.9%權益、PT Makassar Metro Network之99.6%權益、PT Makassar Airport Network之99.4%權益、PT Inpolo Meka Energi之100%權益以及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之20.3%權益作為抵押。

其他貸款包括無抵押債券34.494億美元(約269.053億港元)(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發行的債券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於2020年9月發行面值為3.500億美元(約27.300億港元)的無抵押債券3.492億美元(約27.238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4.37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2027年9月到期。該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 (b) Indofood之附屬公司ICBP於2021年6月發行面值為11.500億美元(約89.700億港元)的無抵押債券11.444億美元(約89.263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3.398%，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2031年6月到期。
- (c) ICBP於2021年6月發行面值為6.000億美元(約46.800億港元)的無抵押債券5.959億美元(約46.480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4.74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2051年6月到期。
- (d) ICBP於2021年10月發行面值為6.000億美元(約46.800億港元)的無抵押債券5.978億美元(約46.628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3.541%，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2032年4月到期。
- (e) ICBP於2021年10月發行面值為4.000億美元(約31.200億港元)的無抵押債券3.981億美元(約31.052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4.80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2052年4月到期。
- (f) Maynilad於2024年7月發行面值為90億披索(約1.573億美元或12.269億港元)的無抵押披索債券89億披索(約1.556億美元或12.137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6.709%，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2029年7月到期。
- (g) Maynilad於2024年7月發行面值為60億披索(約1.049億美元或8.182億港元)的無抵押披索債券59億披索(約1.037億美元或8.089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7.093%，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2034年7月到期。
- (h) MPIC之附屬公司NLEX Corporation於2018年7月發行面值為40億披索(約6.99千萬美元或5.452億港元)的無抵押披索債券40億披索(約6.98千萬美元或5.444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6.64%，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2025年7月到期。

- (i) NLEX Corporation於2018年7月發行面值為20億披索(約3.50千萬美元或2.730億港元)的無抵押披索債券20億披索(約3.49千萬美元或2.722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6.9%，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2028年7月到期。

於2025年3月31日，基於若干遵從契諾事宜，RHI之有抵押銀行貸款43億披索(約7.53千萬美元或5.873億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已按彼等各自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比例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該等貸款結餘為3.37千萬美元(約2.629億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亦就多項物業、機器、車輛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產生租賃負債5.13千萬美元(約4.001億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除Indofood就若干種植農戶按該等農戶生產及銷售鮮果實串予Indofood的安排所取得的貸款融資而提供之擔保2.73千萬美元(約2.129億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2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適當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的信貸融資以及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現金流量影響)，在並無未預見情況的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繼續聚焦於彼之核心行業及Indofood（為印尼最大的縱向綜合食品公司及環球即食麵品牌Indomie的生產商）、PLDT（為菲律賓具主導地位的綜合電訊及數碼服務供應商，擁有該國最大的固網寬頻網絡，以及最大及最先進的無線網絡）及MPIC（為菲律賓具領導地位的基建投資及管理公司，並於該國最大的輸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健康護理集團持有權益）的業務市場。本公司亦繼續於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燃氣發電廠之一的營運商）及Philex（為菲律賓規模最大的金屬採礦公司之一，生產黃金、銅及銀）持有投資。

於2024年，本集團來自營運的溢利貢獻及經常性溢利持續雙位數增長，連續四年創新高。儘管受印尼盾及披索貶值的影響，本集團的核心投資公司表現強勁，創多項新高。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增加約10.7%、經常性溢利增加約11.4%及呈報溢利增加約19.8%；而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較2023年12月31日的狀況分別增加約4.8%及6.5%。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東盟五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25年的增長將加快至6.8%（2024年為4.7%），當中，本集團的兩個最大市場其中之一的增長更快：菲律賓於2025年的增長為8.0%（2024年為6.0%），儘管存在地緣經濟衝突引致商品價格飆升等風險，本集團充滿信心，並預期於2025年將會有穩定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滿足其客戶在短期及未來的需求，並認識到面前出現的機遇，不論是於MPTC擴展收費道路、PLDT金融科技業務、或Meralco太陽能發電的各項可能性。

本節下文描述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有以下重大發展及展望：

Indofood

展望

儘管2024年及2025年年初全球仍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加上印尼盾匯率疲弱，但Indofood憑藉其穩健的基礎、有效的策略及有利的商品價格，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展望未來，由於預測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速將持續超越先進經濟體，而經濟穩定仍是印尼新政府的首要任務，Indofood有信心2025年的業績持續穩健。其將繼續在市場份額與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並維持健康的資產負債表。

PLDT

展望

電訊產業的發展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演變。PLDT於2024年的表現展現其韌性，而於其各網路已作的資本投資對可靠支援日益增長的連線需求至關重要。由於科技日新月異，PLDT不僅致力於面對未來的挑戰，並積極把握機遇，特別是在人工智能、大數據以及過渡至全數碼化的工作團隊方面。PLDT將繼續致力於利用創新推動進展，為國家建設作出有意義的貢獻，並為菲律賓人民的生活帶來正面的影響。

MPIC

額外投資／資產分拆

繼於2024年12月23日獲得菲律賓競爭委員會批准後，Meralco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 (「**MGen**」) 及Aboitiz Power Corporation (「**AP**」) 透過60%：40%的合營公司Chromite Gas Holdings, Inc.於2025年1月27日，完成共同收購San Miguel Global Power Holdings Corp. (「**SMGP**」) 兩間燃氣發電廠67%之權益，包括一間位於Ilijan已營運的1,200兆瓦發電廠以及一間已於2024年12月投產之1,275兆瓦複循環新發電設施。MGen及AP亦同意聯同SMGP收購一所液化天然氣進口及再氣化站約100%之權益。三方擬組成的合作公司之企業價值約33億美元，而MGen之權益貢獻約13億美元。資產層面的債務融資正考慮中。

於2025年3月14日，MPTC以作價總額55億披索 (9.58千萬美元) 完成向Egis Projects SAS收購Egis Investment Partners Philippines, Inc. (「**EIPPI**」) 55.42%權益。EIPPI是NLEX Corporation約10.5%股權的控股公司。交易完成後，EIPPI成為MPT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MPTC於NLEX Corporation的實際權益由78%上升至83.8%。

於2025年3月14日，MPTC以作價總額17億披索 (3千萬美元) 完成向Egis Easytrip Services SAS收購Easytrip Services Corporation (「**ESC**」) 34%權益。交易完成後，ESC成為MPT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SC主要從事於菲律賓提供電子收費系統相關服務、賬戶管理及所有已發行電子通行證之資金與管理等業務。

於2025年3月20日，MPIC完成向全球基礎建設投資者I Squared Capital的聯號公司出售其於Philippine Coastal Storage & Pipeline Corporation全部50%權益。

回購MPIC股份及出售MPTC權益

於2025年1月17日，MPIC透過發行MPTC可交換債券完成向Mit-Pacif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t-Pacific**」) 收購其現存普通股約7.3%，作價約119億披索 (2.133億美元)。所收購的股份已撥歸MPIC的庫存，令本集團於MPIC的經濟權益由46.3%增加至49.9%，而Mit-Pacific於MPIC的權益則由14.5%下降至7.8%。

根據交易條款，MPIC於同日向Mit-Pacific發行價值約119億披索 (2.133億美元) 的MPTC可交換債券。MPTC可交換債券使Mit-Pacific擁有MPTC約6.6%的經濟權益。因此，MPIC於MPTC的經濟權益由99.9%下降至93.3%。

Mit-Pacific為一間合營公司，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Japan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or Transport & Urban Development各持有約50%股權。

展望

MPIC以創造長期價值為目標，繼續專注於改善其客戶生活，通過投資於服務覆蓋範圍和質量，以及提高營運效率提升業務增長和核心盈利能力。近年的策略性資本投資將支持其核心業務－電力、收費道路及水務－服務能力的進一步增長。

PLP**擴展計劃：可以氫為燃料的670兆瓦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廠**

於2025年1月3日，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Energy Market Authority of Singapore)宣佈競標結果，授權PLP於裕廊島建造、擁有及營運可以氫為燃料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Combined Cycle Gas Turbine)設施，發電量為670兆瓦。

新發電廠將興建於新地點，將包括一項大型電池儲能系統(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為新加坡首項與電池儲能系統整合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機組，並將成為新加坡最大單一J/H級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廠及為同類設施中最具效率的。此設施計劃於2029年1月開始運作。

於2025年3月25日，PLP就新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廠與包括Mitsubishi Power Asia Pacific Pte. Ltd.及Jurong Engineering Limited的財團訂立一項協議，涉及金額相等於約5.641億美元，涵蓋有關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廠之設計、工程、供應、採購、建造、安裝、測試及調試。PLP有購買額外設備最多約5.18千萬美元的權利。

此項目突顯PLP致力運用尖端方案改善系統的穩定性，同時降低營運成本及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提升PLP之競爭力及增長勢頭，同時提供最大的營運靈活性。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經嚴謹之遴選流程後選擇PLP，為監管機構根據新加坡能源市場之預期需求增長，確保均衡電力供應政策的一部份。

新發電廠初始時將能夠最少使用30%氫氣發電，將能100%燃燒氫發電，具體視乎市場及監管要求。其位於裕廊島之新地點將可容納第二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機組，以及於未來可融合碳捕集、使用及儲存技術，鞏固PLP對長遠減碳策略的承諾。

展望

新加坡的2025年國內生產總值預測增長為1%至3%，電力需求增長溫和。整體市場前景持續穩定。於2024年完成的設施升級提升效率並增加能源發電量，可滿足與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相符的需求增長。進行中的多項可再生能源計劃支持PLP增加其長期零售合約客戶的計劃。進口太陽能項目及廢棄木材發電項目將加快PLP邁向低碳能源公司之列。

Philex

展望

Philex於2025年的首要任務是持續推進開發Silangan項目（一項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端Surigao del Norte的大型金銅礦項目），目標為於2026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運作，為Philex和菲律賓採礦業開創新時代。

為充份發揮Padcal礦場的營運潛力，將繼續在Padcal礦場周邊勘探各項採礦機會。其他有助公司增長的項目亦持續進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iii)須依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姓名	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林先生	1,925,474,957 ^{(C)(i)}	45.22	—
彭澤仁	2,243,078 ^(P)	0.05	—
楊格成	8,385,189 ^(P)	0.20	—
謝宗宣	500 ^(P)	0.00	1,914,000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3,903,559 ^(P)	0.09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3,045,652 ^(P)	0.07	—
范仁鶴	10,547,152 ^(P)	0.25	1,914,000
李凤芯	1,287,000 ^(P)	0.03	—
裴布雷	1,276,000 ^(P)	0.03	—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先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 之100%權益，彼於FPIL-BVI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 (林先生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持有。FPIL-BVI及Salerni分別擁有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先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之83.84%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先生直接持有，20.19%則由Salerni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ACFL**」) (林先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 持有。FPIL-Liberia餘下之16.16%權益則由已故的林文鏡先生及林宏修先生(兩人均為前非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12.12%及4.04%。

(II) 於相聯法團證券之好倉

- (i) 林先生擁有(a)Indofood之1,329,770股(0.02%)*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 Indofood股份^(C)之權益；(b)透過其受控法團(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6%)* 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197,225,730股(85.77%)* IndoAgri股份^(C)之權益；及(c)透過其受控法團(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 SIMP股份^(C)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78.85%)* SIMP股份^(C)之權益。
- (ii) 彭澤仁先生擁有(a)透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擁有4,481,690股(7.10%)* MPIC普通股^(C)之權益；(b)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352,104股(0.16%)* 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少於0.01%)* PLDT之普通股；(c) 4,655,000股(0.08%)* Philex之普通股^(P)；(d) 1,603,465股(0.08%)* 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e) 70,000股(少於0.01%)* Meralco之普通股^(P)(包括5,000股未歸屬之授出獎勵股份)；(f)61,547股(少於0.01%)* RHI之普通股^(P)；(g)1,000股(少於0.01%)* Axelum Resources Corp.之普通股^(P)；及(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1,000,000美元債券。
- (iii) 楊格成先生擁有(a) PLDT之54,313股(0.02%)*普通股^(P)；及(b) RHI之61,547股(少於0.01%)*普通股^(P)。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i)（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iii)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身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位
林先生	Salerni董事 FPIL-Liberia董事 FPIL-BVI董事
謝宗宣	Salerni董事 FPIL-Liberia董事 FPIL-BVI董事
林希騰	FPIL-Liberia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c)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概無本公司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或(i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iii)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Salerni透過作為502,058,9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79%）之實益擁有人及透過於FPIL-BVI的100%權益而擁有1,135,245,59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6%；
- (ii) ACFL透過其於FPIL-Liberia的59.61%權益而擁有790,229,36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56%；
- (iii) 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56%；
- (iv) FPIL-BVI實益擁有633,186,5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87%；
- (v)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Brandes**」）於2025年3月7日持有297,949,5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00%。本公司並無從Brandes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及
- (vi)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及其100%受控法團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統稱「**Northern Trust**」）於2024年8月23日持有223,352,383股股份（可供借出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26%（可供借出的股份）。本公司並無從Northern Trust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者）。

6. 在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利益

以下為林先生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已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A.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TP向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3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與CSNJ互相租用基建設施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以及租用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使用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7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 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GER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服務；出售幼苗、肥料產品及向IGER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辦公室空間。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亦向IGER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預製房屋材料、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9.0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 Indomobil 」) 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6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63.4
SIMP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 (「 NIC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1
Indofood	PT Lajuperdana Indah (「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向LPI授出涉及蔗糖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9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 IAK 」)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9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tama (「 Indomaret 」) 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20.9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 (「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6
總額：					625.5

B.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和其他第三方產品；分銷多項消費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838.0
IA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FFI出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3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和其他第三方產品；分銷多項消費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8.9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9.1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 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SDM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65.2
IAP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AP租用貨倉／建築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
IAP	PT Indolife Pensiontama (「Indolife」)，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Indolife管理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3
IAP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PI購買蔗糖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3.5
IAP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DP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和其他第三方產品。IAP向IDP支付佣金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4
總額：					964.8

C.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Bogasari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NIC銷售麵粉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61.1
Bogasari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FFI銷售麵粉及意大利麵食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5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5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3.0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SDM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2.4
Bogasari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麵粉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6.8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terflour Group Pte. Ltd. (「Interflour」) 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terflour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terflour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麵粉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6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麵粉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6.2
Bogasari	PT Tarumatex，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PT Tarumatex租用貨倉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總額：					175.2

D.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CBP	Golden Coast Group Limited (「Golden Coas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Golden Coast (1) 授予有關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權； (2) 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6.1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8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Shanghai Resource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麵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5.2
總額：					64.1

E.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 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為林 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 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他資 產保險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3.4
Indofood及／或其 附屬公司	PT A. J. Central Asia Raya (「CAR」)，為林 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 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 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8
Indofood及／或其 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為 林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 司提供保險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1
總額：					22.3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 (「AIBM」)	SDM及／或其附屬公 司，為林先生的聯繫 人	AIBM使用SDM及／或其附屬 公司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9
AIBM	Indomobil及／或其附 屬公司，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AIBM銷售／出租汽車、銷售 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8
總額：					4.7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 屬公司，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 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 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6
Indofood及／或其 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公 司，為林先生的聯繫 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使 用SDM及／或其附屬公司提 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及／或其附 屬公司，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及／或其 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8.6
Indolakto	NIC，為林先生的聯 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3
Indolakto	IKU，為林先生的聯 繫人	IKU向Indolakto提供顧問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總額：					16.6

H.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	IGER及／或其附屬 公司，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SIMP向IGER及／或其附屬 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0.0
總額：					40.0

I.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 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向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提 供電話中心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8
Indofood及／或其 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採 用PT Data Arts Xperience提供 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4
Indofood及／或其 附屬公司	PT PopBox Asia Services (「PopBox Asia」)，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於 PopBox Asia之儲物櫃進行品牌 活動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5
總額：					2.7

J.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 屬公司，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 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 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
Indofood及／或其 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公 司，為林先生的聯繫 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使 用SDM及／或其附屬公司提 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5
ICBP – 包裝	NIC，為林先生的聯 繫人	ICBP – 包裝向NIC銷售包裝材 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7
ICBP – 包裝	Indomaret及／或其附 屬公司，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CBP – 包裝向Indomaret及／或 其附屬公司銷售包裝材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
ICBP – 包裝	LPI，為林先生的聯 繫人	ICBP – 包裝向LPI銷售包裝材 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7
總額：					8.0

K. 有關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AIM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DP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4
AIM	Bank INA Perdan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ank INA Perdana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3
AIM	PT. Datacenter Indonesia Sukses Perkas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Datacenter Indonesia Sukses Perkasa向AIM租用空間	2024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8
總額：					2.7

L. 有關Indofood集團零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7
總額：					2.7

M. 有關Indofood集團醬料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 附屬公司，為林先 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 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 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 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5
Indofood及／或 其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 公司，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使用SDM及／或其附屬公 司提供之人力資源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8
總額：					2.3

N. 與Indofood集團之主要股東有關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CBP	Said Bawazir Trading Corp (「SBTC」)，為 Indofood集團之附 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ICBP作為分銷商向SBTC銷 售麵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18.1
ICBP	Tasali Jordan Trading Institute (「TJTI」)，為 Indofood集團之附 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ICBP作為分銷商向TJTI銷 售麵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70.1
總額：					48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PT Margautama Nusantara（「**MUN**」）（作為發行人）與Warrington Investment Pte. Ltd.（「**WIPL**」）（作為認購人）就WIPL以總認購價約33,172億印尼盾認購MUN之2,673股新股份（即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佔33%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以及MUN（作為發行人）與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MPTI**」，MPTC之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就MPTI以總認購價約10,338億印尼盾認購MUN之833股新股份（即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佔10.3%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 (b) MPIC（作為發行人）與MPHI、MIG、Mit-Pacific及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自（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合共約28.73億股MPIC新股份（即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佔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之認購協議，總認購價約為149億菲律賓披索，這將使MPHI、MIG、Mit-Pacific及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於完成後分別擁有MPIC之46.2%、7.1%、14.5%及11.5%經濟權益；
- (c) MUN、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 Services（「**MPTIS**」）及WILP（作為買方）與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作為賣方）就MUN、MPTIS及WILP購買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之6,200,042,303股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有關總代價為128,250億印尼盾；
- (d) MPTIS（作為買方）與Koperasi Konsumen Karyawan Jalin Margasejahtera（作為賣方）就MPTIS購買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之205,459,492股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有關代價為4,250.00億印尼盾；

- (e) MPTIS (作為認購人) 與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MPTIS已同意認購，而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已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1,208,585,244股股份，有關總代價為25,000.00億印尼盾；
- (f) MPIC與Mit-Pacific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載列以下事項之條款：由MPIC回購4,577,448股MPIC普通股(於框架協議訂立時佔Mit-Pacific所持有之MPIC普通股之50%或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約7.3%)；及由MPIC向Mit-Pacific發行可交換債券，總認購價約為119億菲律賓披索，於Mit-Pacific全數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時，可交換債券可交換為MPIC所持有之1,495,258股MPTC普通股，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佔MPTC約6.6%經濟權益；
- (g) MPTC、Egis Projects SAS與EIPPI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Egis Projects SAS同意出售，而MPTC同意購買307,560股普通股，佔EIPPI流通股本的55.42%，現金代價為55.24億菲律賓披索；
- (h) MPTC、Egis Easytrip Services SAS與ESC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Egis Easytrip Services SAS同意出售，而MPTC同意以現金購買68,000股普通股，佔ESC流通股本的34%，基礎購買價為16.48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9.3百萬美元或2.283億港元)，可予上調；
- (i) NLEX Corporation與Egis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EPPI**」) 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之總服務協議，據此，EPPI將會為MPTC於菲律賓之收費道路的多車道無阻收費系統提供一站式設計、工程、供應、建造、安裝、整合、測試、實際使用、調試、營運、保養及相關服務，有關合約價約為133.3百萬美元；
- (j) Razor Crest Storag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 (「**Razor Crest**」)、MPIC、Keppel Infrastructu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Coral Termi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Coral Terminal**」) 與Terminal PH Investments Pte. Ltd. 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之買賣協議，據此，Razor Crest同意出售而Coral Terminal同意收購Hyperion Storage Holdings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流通股本之100%，總售價約為296百萬美元；及

- (k) PLP與由Mitsubishi Power Asia Pacific Pte. Ltd.及Jurong Engineering Limited組成之財團(「**承包商**」)就建造位於新加坡裕廊島Meranti以天然氣及輕質柴油為燃料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設施(「**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造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之有限度動工通知書協議，以及PLP向承包商發出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之有條件批授函件(「**有條件批授函件**」)，內容有關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工程所需之設計、工程、供應、採購、建造、安裝、測試及調試，包括根據有條件批授函件之條款糾正任何有關缺陷，有關金額為236億日圓、81百萬美元及434.8百萬新加坡元(合共相等於約564.1百萬美元或44億港元)。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或提述其報告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本通函之刊發，以及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
- (b) 概無在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24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詠雯女士。趙女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e) 本通函備有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i)本通函內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展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或於緊隨於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分拆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及將Maynilad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分派)；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Maynilad董事代表本公司及Maynilad採取其就及為實施建議分拆及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分派)或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該等作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彼等視為附帶或附屬於建議分拆及上市或與其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5年5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倘若按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其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應顧及自身情況。
6.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提供食物或飲料。
7. 於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若通告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